- (2)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工商部门每月收集本地区开展的情况,分别在每月10日前上报卫生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4. 职责分工

卫生、质检、工商行政部门根据职能各负其责,其它部门配合。

(九) 养殖场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

- 1. 重点整顿内容
- (1) 对病 死畜(禽)无害 化处理情况的专项检查;
- (2)出售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
- 2. 预期目标和时间要求

通过整顿和规范家禽家畜养殖活动行为, 杜绝病死畜(禽) 及肉类进入食品生产企业和流入市场。10月份进行。

- 3. 整顿 要示
- (1)各地区根据本地区情况,有重点的开展对存在于城乡地区的地下非法食品加工行为进行拉网式检查,以打击和震慑其他非法经营者。
- (2)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工商部门每月收集、分析本地区开展的情况,11月10日前上报卫生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4. 职责分工

农业部门加强对家禽家畜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确定重点地区、品种,进行重点检查;卫生部门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市场的专项检查,对未经检疫上市的畜禽肉类依食品卫生法进行查处。

四、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 宣传动员和部署

5月中上旬,召开电视电话会具体部署,各地根据卫生部的部署具体组织实施,并将各地专项整治方案报卫生部备案。

第二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

5月至11月中旬,各地根据卫生部的部署,具体开展整治活动。卫生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地在整治活动中,应按月向卫生部报告整治情况,重大案件和重大活动要及时向卫生部报告。第三阶段,巩固和总结

11 月中旬至12 月底,各地进一步巩固整治结果,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向社会通报整治情况。各地要在12月10日前上报专项整治总结。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金箔酒" 进行卫生监督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卫法监食便函[2001]107号

江苏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对"金箔酒卫生监督有关问题的请示"(苏卫法监[2001]26号)文收悉。经研究,答复意见如下:

依据《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GB 2757—81)、《发酵酒卫生标准》(GB 2758—81) 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1996)的规定,金箔既不是酒类食品的生产原料,也不能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应当禁止将金箔加入食品中。

此复。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